

人本位 ERP 直营商城新店上线服务包订购及服务协议

一、导语

(一) **【审慎阅读】**请你务必审慎阅读、充分理解各条款内容，特别是免除或者限制责任的条款、法律适用和争议解决条款。免除或者限制责任的条款将以粗体下划线标识，你应重点阅读。如你对协议有任何疑问，可向人本位商城客服咨询。

(二) **【签约流程】**当你按照页面提示阅读并同意本协议后，即表示你已充分阅读、理解并接受本协议的全部内容。阅读本协议的过程中，如果你不同意本协议或其中任何条款约定，你应立即停止。

二、协议的生效与变更

(一) **【协议变更】**人本位可基于国家法律法规变化、业务调整、产品更新及维护交易秩序、保护消费者权益等需要对协议内容进行变更，变更后的协议将按照法定程序进行公示并在人本位新闻中心公示。如你不同意变更内容，你有权于变更内容确定的生效日前联系人本位反馈意见。如反馈意见得以采纳，人本位将酌情调整变更事项。

(二) **【协议生效】**若你在本协议内容公告变更后继续使用本服务的，表示你已充分阅读、理解并接受变更后的协议内容，也将遵循变更后的协议内容继续使用人本位服务；若你不同意变更后的协议内容，你应停止使用本服务。本协议适用于人本位 ERP 直营商城。人本位及你的一切行为、争议应依据具体行为、争议发生时最新生效版本的《人本位 ERP 直营商城新店上线服务包服务协议》作出并进行解释。

(三) **【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你确认，你是具有法律规定的完全民事行为能力，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本协议内容不受你所属国家或地区的排斥。若你不具备前述与你行为相适应的民事行为能力，则你及你的监护人应依照法律规定承担因此而导致的后果。

(四) **【补充协议】**你与人本位签署的本协议列明的条款并不能完整罗列并覆盖你与人本位所有权利与义务，现有的约定也不能保证完全符合未来发展的需求。因此，与人本位及你相关的规则均为本协议的补充协议，与本协议不可分割且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如你使用人本位提供的服务，视为你同意上述补充协议。

三、服务内容相关

(一)人本位 ERP 直营商城新店上线服务包是指人本位提供线上指导服务，帮助你准确、快速掌握人本位微商城商城运用流程，完成商城基础流程设置，人本位服务对象的确定以你订购时的商城为准。

(二)本协议项下新店上线服务包适用于人本位 ERP 直营商城。

(三)人本位将于你同意本协议并按照本协议约定支付服务费用后，本服务即订购成功。一旦你订购成功本产品，本服务的收费标准如下表格所示：

服务名称	数量	原价	现价
新店上线	1 个	2000 元	
备注： 为了帮助你的商城快速上线，你需在订购之日起 4 个月内使用服务包，超过 4 个月，新店上线服务包自动失效。			

(四) 本服务不支持变更/新增服务内容，具体服务内容详见下述表格：

模块	项目	内容	明细规格
新店上线	基础设置	商城主体认证辅导	1 次
		微信支付/支付方式设置辅导	1 次
		公众号通知辅导	1 次
		公众号绑定辅导	1 次
		小程序授权绑定辅导	1 次
		员工账号设置辅导	1 次
		配送模板/运费满减设置辅导	1 次
	信息初始化	商品新建/导入辅导	1 次
	商城设置	商城简单装修辅导	1 次
		测试订单全流程辅导	1 次
		后台改价/业务员申请底价辅导	1 次
		生产管理操作辅导	1 次
	服务设置	报价单/采购合同模板辅导(如需)	1 次
		客服消息处理辅导(如需)	1 次

(五) 如你需要支付服务费，你在支付服务费时应当慎重考虑，你一旦订购并支付服务费，人本位将会支出相应的成本培训相关新店上线服务人员，人本位不因本协议的中止、终止或你单方面退出、软件版本升级而将已支付的软件服务费退还给你，但人本位会保证服务质量，在服务的过程中会积极满足上述服务内容。

四、双方的权利义务

(一) 你有权按照本协议的约定要求人本位提供优质、高效的服务。

(二)因人本位会根据你商城的经营情况提前准备你的新店上线服务内容，未经人本位书面同意，你在合作期间不得将权利义务转授权给第三方，否则人本位有权拒绝提供服务。

(三)你对使用新店上线服务效果应有合理预估，人本位不对你进行该新店上线服务后的商城访问量、产品销量、经营业绩、投资收益等作任何明示或暗示的承诺且你应对自己提供的商城装修的素材负责，因你提供的商城首页装修素材（如有）导致第三人侵权的，由你自行承担相关责任。

(四)如因新店上线服务建立的微信或者 qq 沟通群有相应的维护时效，服务提供完成后 人本位会进行解散，你应提前保存好所需的相关资料，有其他问题可通过人本位官方客服咨询

(五)人本位服务完成后，会向你出具相关的履约报告，人本位交付履约报告即视为交付成功。

(六)因人本位提供相应的新店上线服务需要一定的准备时间，你需要服务前至少提前 7 个工作日告知人本位，具体的服务时间以双方协商同意为准。

(七)人本位保证已经按照国家相关规定，获得了合法经营资质以及履行本协议所需要的许可并确保本协议有效期内持续有效。

(八)人本位提供的相关课程包括学习资料知识产权归人本位所有，你可免费使用，但未经人本位书面同意不得随意提供给任何其他第三人。

(九)若因你的插件工具无法使用、或者相应的资质不齐全、不配合等客观原因导致人本位无法按要求提供服务指导的，由你自行承担相关责任，可与人本位协商解决。

五、不可抗力

(一)本协议所称“不可抗力”是指受影响一方不能合理控制的，无法预料或即使可预料到也不可避免且无法克服，并于本协议签订日之后出现的，使该方对本协议全部或部分的履行在客观上成为不可能或不实际的任何事件。此等事件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如水灾、火灾、旱灾、台风、地震、疫情，以及社会事件如战争（不论是否宣战）、动乱、罢工，政府行为或法律规定等。

(二)声称受到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的一方应尽可能在最短的时间内通过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事件的发生通知另一方，并在该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十五日内向另一方提供关于此种不可抗力事件及其持续时间的适当证据及协议不能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的书面资料。声称不可抗力事件导致其对本协议的履行在客观上成为不可能或不实际的一方，有责任尽一切合理的努力消除或减轻此等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

(三)不可抗力事件发生时，各方应立即通过友好协商决定如何执行本协议。不可抗力事件或其影响终止或消除后，各方须立即恢复履行各自在本协议项下的各项义务。如不可抗力及其影响无法终止或消除而致使协议任何一方丧失继续履行协议的能力，则各方可协商解除协议或暂时延迟协议的履行，且遭遇不可抗力一方无须为此承担责任。当事人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六、保密条款

(一)双方应当对本协议的内容、因履行本协议或在本协议期间获得的或收到的对方的商务、财务、技术、产品的信息、用户资料或其他标明保密的文件或信息的内容(简称“保密资料”)保守秘密，未经信息披露方书面事先同意，不得向本协议以外的任何第三方披露。

(二)任意一方应以机密状态接收对方的任何机密信息，接触机密信息的人员范围仅限于应知道该机密信息以履行本协议项下的义务的本方授权雇员，且必须告知其该信息的机密性和所有权性质。

(三) 一方只能为履行本协议项下的义务的目的及双方书面同意的其它目的而使用另一方的机密信息。

(四) 本保密条款将持续有效。本协议或其中任何条款的终止、中止、失效、无效均不影响本保密条款的效力。

七、其他

(一) 本协议之效力、解释、变更、执行与争议解决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没有相关法律规定的，参照通用国际商业惯例和（或）行业惯例。

(二) 如本协议的任何条款被视作无效或无法执行，则上述条款可被分离，其余条款则仍具有法律效力。

(三) 本协议任何一方于另一方过失或违约时放弃本协议规定的权利的，不得视为其对一方的其他或以后同类之过失或违约行为弃权。

(四) 双方约定，一旦因本协议产生争议，应友好协商，协商不成则应提交至东莞市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五) 本协议最终解释权及修订权在法律允许的范围内归人本位所有。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